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及增补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1月3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葛怀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葛怀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葛怀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葛怀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葛怀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至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监事时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2017年11月7日公司工会职工代表会议全体与会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余梅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附简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余梅祖先生于2013年2月26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6年5月12日因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职工监事的职务。鉴于余梅祖先生的履历符合担任职工监事的要求，且具备监事任职相关经验，会议通过民主选举，增补余梅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余梅祖先生自2016年5月12日离任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对葛怀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余梅祖：男，1987年生，学士学位。历任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制造三部作业长、精密事业部生产计划员、精密事业部工艺质量主管、精密事业部综合管理科科长、职工监事。现任马鞍山方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通用制造部经理助理、职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